

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2023年半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性资金往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、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，无累计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杨勇、蒲戈光

2023年8月18日